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剑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265,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17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 2016 年度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高效、有序地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签署、登记工作；

(2) 股权激励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265,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姓名：邓琼华律师、邱婷婷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